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訴字第281號

原　　告　呂清凉
訴訟代理人　黃義偉律師
被　　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代　表　人　周懷廉
訴訟代理人　黃永宏
參　加　人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代　表　人　陳立儀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歐陽圓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由楊秀琴變更為周懷廉，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周懷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5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5日以其向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公館小段417地號及佳興段599、600、610、613地號等5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依行為時即107年10月17日修正之「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由執行單位保證責任嘉義縣青松果菜生產合作社（下稱青松合作社）受理原告申請「嘉義縣108年設施型農業計畫

」補助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5公頃（下稱系爭設施），經送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下稱農糧署南區分署)審核後，以108年5月8日農糧南嘉生字第1081171298號函核定通過，並核撥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6,250,000元。另原告依109年3月9日訂定之「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研提規範」，以系爭土地由青松合作社受理其申請「嘉義縣109年農糧作物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補助項目為：內循環風扇300台、水質過濾系統組2組、水養液供應系統2組、電腦控制自動噴藥系統5公頃、溫室環控系統2組及塑膠管路微霧降溫系統5 公頃（下合稱系爭設備），經送農糧署南區分署審核後，以109年8月31日農糧南嘉生字第1091171797號函核定通過，並核撥補助款7,185,000元在案。嗣農糧署南區分署於112年4月18日派員會同嘉義縣政府及原告之代理人呂清山辦理現場查核，發現系爭土地未種植目標作物（蘆筍）。農糧署南區分署以受補助設施（備）自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系爭設施為8年、系爭設備為5年，乃依行政院農糧署所定之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6點規定，以112年5月12日農糧南嘉字第1121172349號函向原告請求返還前揭已核撥之補助款共計23,435,000元（下稱系爭補助款）。惟原告未返還系爭補助款，農糧署南區分署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經該院以112年10月19日112年度全字第2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許其聲請。農糧署南區分署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被告申請行政執行，經被告以112年11月23日北執乙112年全執特專字第226號執行命令(下稱原處分)禁止原告於23,435,215元(手續費另計)之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嘉義縣中埔產業園區之地上物徵收補償款」於給付條件成就後所生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原告清償。原告不服，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經該署以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署聲議字第17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異議。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四、經查，農糧署南區分署為原處分之申請人即債權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如獲勝訴，農糧署南區分署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是其聲請本院裁定准其獨立參加訴訟，依首揭規定，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魏式瑜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俞文